

怎樣知道是神的聲音

- (1) 講稿放大、單面複印在 A4 紙上。不要帶這本書上講臺，避免在講臺上翻書、翻頁。
- (2) 講員提前 10-14 天開始練習；每天花固定時間熟悉內容，開口朗讀，直到爛熟。切忌臨時預備。尊重講臺就必須花充足的时间預備。這個講章不是用來「省」時間的，而是用來「花」時間的。
- (3) 查考主題經文和引用經文；默想信息內容，吃透信息精神。預備的過程，就是學習的過程。
- (4) 講員提前預講，用手機錄音給自己聽；這是最好、最方便的指導老師。有條件的情況下，可以對小群聽眾預講，並聽取牧師的指導意見。
- (5) 講道前一天開始封閉自己，全天預備、禱告、默想；上講臺時信息已經完全充滿自己。
- (6) 為自己、為聽眾切切禱告；務必請教會為自己禱告。

18

讀經

【領會帶領大家】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」（約翰壹書 4:1）

開場

【講員】弟兄姐妹們平安！上個禮拜的主題是：如何聽到神說話。我們講到，神一定對我們說話，我們也一定能聽見神對我們說話。我們今天的題目是：我們怎樣知道是神的聲音。

一部收音機能收到很多電臺，我們裡面也能同時收到很多聲音；有神的聲音、有自己的聲音、有肉體的聲音、有世界的聲音，

甚至有魔鬼的聲音！我們如何分辨？我們怎麼知道我們聽見的聲音來自神？

約翰說：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」（約壹 4:1）約翰這裡指的是試驗從外面來的話語，我們內心的話語也要試驗是否出於神。我們今天的信息就是：怎樣知道是神的聲音。我們先有一個簡短的禱告：

「慈愛的天父，賜我們辨別的靈（林前 12:10），叫我們知道從你來的聲音，叫我們走在你恩典的路上。奉主的名祈求，阿們！」

18

證道

我們如何知道我們聽見的聲音是來自神？我們有以下七個方面的印證。

第一，聖經的印證。

神藉著聖經已經把他的性情和他的旨意顯明給我們。神任何的話語，一定不會違背他自己的性情，也一定不會違背他已經顯明的旨意。神是信實的（申 7:9），他不會出爾反爾。保羅說：「他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 2:13）神不會說出一句與聖經不合的話。神的啟示已經完備，神也不會超出聖經的範圍給出新的啟示；他絕不會傳達「另一個福音」（加 1:6）。一切來自神的聲音必須符合聖經，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。亞當要是守住這條原則就不會墮落了，但他沒有守住。聖經是神旨意最根本的印證！我們一起說——

任何違背神性情的話，都不是來自神。神的什麼性情？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、慈愛、信實、生命、光明、信心、希望……如果有人告訴你：「某某人叫你做某一件事。」你會立刻就回答：「這不是他說的，因為他不是那種人！」出於一個人的話必須符合一個人的本性；同樣，出於神的話必須符合神的本性。

所以，尋求神旨意第一件要做的事，就是明白神已經顯明的旨意。若你不想明白神已經顯明的旨意，或不願意接受神已經顯明的旨意，那你可以不用求神對你說話了！

神已經顯明的旨意是極其廣泛的。舊約不算，光是新約就給出 250 個應許——就是神答應做的事；又給出 1050 個命令——就是神要我們做的事。加起來 1300 條；這 1300 條是神「已經顯明的旨意」。這個數字是什麼概念？中國的《刑法》加《民法》共 608 條，覆蓋全社會的方方面面。1300 條覆蓋了我們生活的方方面面；很多地方覆蓋了一層又一層！

許多人有一個錯誤的印象，好像聖經中只能找到神在屬靈上的基本原則，生活中具體的事務聖經裡是找不到答案的。事實不是這樣。先講一個故事：

有位姐妹來上海發展事業，可是她要時常飛回去看望家人，非常不方便。她想回國，又捨不得事業。她跪在神面前求問：「神啊！你是要我留在中國呢，還是放棄事業回國呢？只要你給我一句話，我一定順服！」天堂的大門緊閉，沒有一點回音。

她去問牧師：「牧師，別人禱告能聽見神說話，我為什麼一點也聽不見？」牧師問姐妹：「神說誰是你的頭？」她說：「我丈夫。」牧師說：「那麼，你去留的問題應該跟誰商量呢？」姐妹愣了

片刻，一聲沒吭、扭頭出去了。

很多事情表面上看起來在聖經中找不到答案，其實神已經給了我們答案；問題是你願不願意聽！如果不願意聽，神還會對你說話嗎？神已經把權柄賜給了丈夫，神還會越過丈夫再給你指令嗎？我相信不會。

姐妹們聽到這裡可能覺得神偏心。神對先生也有話，他說：「先生不愛太太，神也不聽先生說話！」這是誰說的？彼得說的。（彼前 3:7）姐妹們，心裡平衡一點嗎？（這是幽默）

第二，聖靈的印證。

除了聖經給我們的普遍原則，神賜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會在生活中給我們具體的引領。聖靈又叫「保惠師」（約 14:16），含有「給你指導」的意思。聖靈禁止保羅在亞細亞講道。（徒 16:6）聖靈對腓利說：「你去貼近那車走。」（徒 8:29）

聖靈催促我們讀經、禱告、聖潔、愛人；聖靈給我們感動做或不做一件事。所以保羅說：「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 5:18）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（帖前 5:19）最近一位姐妹說：「神在婚姻的選擇上給了我非常明確的感動！」願神祝福她！

來自聖靈的感動有幾個特點：

(1) **聖靈的感動一定符合聖經。**聖經是聖靈寫的，聖靈的感動當然符合聖經。

(2) **聖靈的感動一定榮耀耶穌。**約翰說：「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。」（約壹 4:3）

(3) 聖靈的感動不搖擺。保羅說：「我所起的意，豈是從情慾起的，叫我忽是忽非嗎？」（林後 1:17）常有人說：「神感動我這個，神感動我那個。」說完扭頭就忘、不了了之。這種感動很可能是出於好心，但未必出於神；因為出於神的不會朝三暮四。

除了聖靈的感動，聖靈賜「知識的言語」（林前 12:8）。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：「你已經有五個丈夫。」（約 4:18）這是什麼？這是聖靈所賜知識的言語。這是一種超自然的知識，現實生活中有這樣恩賜的人不多。

聖靈又賜「智慧的言語」（林前 12:8）。我們在生活中會有很多疑問；尤其是面對艱難境地，我們有許多困惑。我們在神面前求問，聖靈在我們裡面給我們生命的答案。打個比方，許多單身弟兄姐妹為擇偶問題心裡掙扎，左右為難，鑽牛角尖的情形時常發生。我們若尋求，聖靈會賜我們智慧的言語。比如：

◆ 「到底跟誰結婚？」——答：「當你明白了愛的真諦，自然知道跟誰結婚。」

◆ 「兩個姐妹都漂亮，我選哪一個？」——答：「園中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」（創 2:16）

◆ 「實在定不下來。」——答：「回到第一步，因你還不懂愛。其實兩個都不是，因為沒有姐妹願意嫁給對自己掙扎的人！」

◆ 「萬一對方缺點很大怎麼辦？」——答：「只要愛神，對方的缺點也會成為你的得著（羅 8:28）。愛裡沒有懼怕（約壹 4:18）。」

◆ 「兩個人過不下去怎麼辦？」——答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。（林後 12:9）」

請大家注意，聖靈經常用聖經的話開啟我們。「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。」（箴 25:11）聖靈從聖經裡「挑出」一句話來，正好適合我們的需要，讓我們覺得非常穩妥。

人的困惑往往來自生命的膚淺；智慧的言語穿透生命的膚淺，把人帶進對真理更深的認識，真理叫人自由（約 8:32）。聖靈又叫做「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」（弗 1:17）。雅各說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（雅 1:5）

有一件事我們祈求神，神一定賜給我們，那就是「智慧」。有人問「知識的言語」和「智慧的言語」有什麼區別？「智慧的言語」一定可以求得到（雅 1:5），但「知識的言語」不一定求得到。

第三，良心的印證。

雅各說：「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。並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。」（雅 3:17-18）

雅各在這裡給出一系列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該有的特點。我們用什麼來判別這些特點呢？我們用「無虧的良心」來判別這些特點。

保羅說：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」（羅 2:15）良心是神賜給我們做判別的；良心好像一根「舌頭」，判別一件事是不是符合神的「味道」。良知本身不是真理，良心也不能救人，但神使用良知引導人認識真理。所以神

要求人不虧欠良心；彼得說：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」（彼前 3:21）保羅說：「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。」（徒 23:1）也就是說，保羅時時用良心來鑒察自己的言行是不是符合神的要求。

良心是神旨意的印證之一；出於神的聲音，就必須在良心面前站立得住。

第四，神蹟的印證。

神用許多神蹟，比如十個災難的神蹟，給以色列人看，印證摩西的帶領是出於神。耶穌用許多神蹟給以色列人看，印證他是出於神。希伯來書說：「神按著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（來 2:4）「神蹟」又叫“Sign”，是「標誌」的意思；神蹟給我們印證一件事是出於神。

大衛鮑森牧師說，有人請他去講道，他不知道該不該去，買機票的錢也沒有。對方有一點錢，只夠半張機票。鮑森牧師打電話給航空公司，航空公司說剛好有一張減價機票。再問價錢，跟對方提供的錢一模一樣！這也太巧了，怎麼可能？這張機票的意義不只是省了錢，而是給了鮑森牧師一個印證，這是出於神的意思。（講員替換一個自己或本教會的見證，會更加感人。）

舊約有向神求印證的事；比如基甸向神求羊毛的印證（士 6:37）。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向神求喝水的印證（創 24:14）。新約沒有求印證的記載，只有一次是人向耶穌求印證，被耶穌拒絕（太 12:38-39）。教會也有弟兄姐妹求印證的事，但我相信這必須是在聖靈的帶領之下做的。我們不應該隨己意求印證。

第五，同伴的印證。

大衛有感動要為神建一個殿。他沒有貿然行事，他先徵求同伴的意見。先知拿單從神得話，說：「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住。」（代上 17:4）大衛隨即放棄建殿的想法。大衛是君王，又是先知，他有這樣的謙卑和警覺，在重要的事情上求得同伴的印證。掃羅要是也這麼做，他就不會冒犯神。

同伴的印證是教會做事的一個基本原則。耶穌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：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」（太 18:19）

教會是一個身體的概念，不是單個的人。基督是頭，眾人互為肢體。肢體之所以協調，是因為我們連於同一個元首（弗 4:15）。比如你吃飯，手和嘴同時接到了同一個指令說：「吃飯。」於是，手把食物準確地放進張開的嘴。如果手和嘴接到不同的指令，或是時間上有誤差，那就吃不起來。神在教會做事，一定把同一個意念放在多人的心裡，不然怎麼會「同一個心靈，同一個腳蹤」呢（林後 2:18）？神特別用同伴的同心合意，來印證自己的心意。請我們不要離棄這個原則。

有人會說：「神感動了我，可是我的同伴就是不同意，怎麼辦？」這不是說神沒有感動你，而是說，神做事的時間還沒有到；什麼時候到？同伴同意的時候；我們要禱告等候，直到同伴也進入同樣的意念。摩西得了神的話，可是周圍很多人反對；摩西沒有擺出高高在上的不耐煩，他為人極其謙和（民 12:3），為同伴禱告、見證、守望、代求。神賜下神蹟奇事，等眾人進入同樣的看見、再一同前行。

教會出問題的原因之一，是我們越過人去追求目標。對事工的迫切不知不覺變成對成功的渴望，這個渴望驅使我們越過人去做

事，結果欲速則不達，對教會產生極大的殺傷力。教會首先是人，然後是事情。我們要耐心等候同伴的印證，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（弗 4:3）。

倘若我們的同伴真的沒有同樣的看見怎麼辦？「不能同心，豈能同行？」（摩 3:3）我們堅決反對為雞毛蒜皮的小事鬧得四分五裂；另一方面，倘若你的同伴在基本的方向上確實沒有相同，這也是一件沒有辦法的事。愛不等於時刻手挽著手，合一不等於一定要一個鍋吃飯。保羅的服侍對象是外邦人，彼得的服侍對象是猶太人（加 2:7）；方向不一樣就獨自發展，但他們在靈裡互相支援（加 2:9）、在財務上互相幫補（羅 15:25）、又有彼此的關注和欣賞（彼後 3:15）。這就是一個美好的榜樣！

不光是教會事務，即便是我們個人事務，比如婚姻、事業、屬靈的重大決策，也要尋求同伴和屬靈長輩的守望，不貿然行事。我們講了幾個印證？（1）聖經的印證；（2）聖靈的印證；（3）良心的印證；（4）神蹟的印證；（5）同伴的印證；

第六，周遭的印證。

彼得在屋頂上魂遊象外、看見異象。醒來時門外有人敲門，說：「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裡沒有？」來人所講的，跟彼得心裡感動的事一模一樣！（徒 10:9-23）這是來自神的一個強烈的印證。在當時，去外邦人中間傳福音是一件革命性的舉動，是猶太人從來沒有做過的事。所以神用異象和周遭的印證，把確切的把握給彼得；也給眾人。

我們經常說：「如果是神的心意，求神開路。」若是出於神，神一定開門。若不是出於神，我們也求神用周遭來阻擋。周遭在神的手中，周遭是神引領我們的一個重要方面。每一個傳道人、每一個教會、每一個弟兄姐妹都有很多這樣的經歷。所以我們要敏感於神在周遭中的帶領。（講員在此處插入一個自己或本教會的見證。）

周遭能帶領人嗎？不能，神使用周遭帶領人。只有愛神、敬畏神、與神有美好交通的人，才會從周遭中領受到神的帶領；周遭本身並不能帶領人！

18

第七，果效的印證。

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（太 7:17）。果效是衡量一件事是否出於神的重要印證。有的人為了捍衛真理跟人大打出手，教會打成一團糟。有的人「愛心說誠實話」，只顧自己一吐為快（其實這節聖經並不是這樣解釋），忘了是否造就人。雖然動機很好，我們也要懷疑是不是出於神。出於神的就要顯出榮神益人的果效。

出於神的另一個果效是一定要應驗。摩西說：「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。」（申 18:22）所以我們不要隨便說：「神對我說。」讓結果說話。

講到果效，如果我們的尋求鑽進了「牛角尖」，一定不是出於神。為什麼？因為牛角尖沒有果效。講個故事。有一位姐妹覺得神呼召她全時間服侍，她辭掉了工作在家等候神的帶領。錢用完了不敢去工作，她害怕「去打魚」得罪神。去工作？不去工作？她聽不

到任何神的回應；心中糾結到要崩潰！

什麼是牛角尖？在兩個方向間拿不定主意，來回擺盪、原地打轉。你的邏輯把你帶進令人窒息的死胡同，彷彿脖子上的圈套越拉越緊。越追求越累、越追求越沒有平安。這就是鑽了「牛角尖」。牛角尖有一個特點：沒有結果！**如果我們裡面的「引領」把我們帶進牛角尖，那一定不是出於神！**

神不住牛角尖！當我們遇見牛角尖，我們肯定離開了神的恩典！為什麼？因為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」（林後 3:17）牛角尖給人捆綁、使人懼怕、沒有果效、沒有自由。為什麼聽不見神的回應？因為你在神「不在」的地方尋求神，當然聽不見神！

怎麼面對「牛角尖」？牛角尖往往是把一件事看得太重，過於它該有的份量。所以，對付牛角尖最好的辦法，就是把這件事放下來，先敬拜神、先摸到神、先尊主為大，然後再來看這件事；神要給你突破、使你茅塞頓開、豁然開朗。

總結一下，我們怎麼知道聽見的聲音來自神：(1) 聖經的印證；(2) 聖靈的印證；(3) 良心的印證；(4) 神蹟的印證；(5) 同伴的印證；(6) 周遭的印證；(7) 果效的印證。

結語

最後我們要回答一個問題：萬一聽錯了怎麼辦？有些事情很重要——至少在我們心中很重要。萬一聽錯了，那豈不是偏離了神的祝福嗎？這樣的思念讓很多人懼怕。

我們看看亞伯蘭的故事。亞伯蘭在獻以撒之前，除了離開吾珥這件事做對了之外，他在很多事上的抉擇是偏差的，比如帶羅得、

比如下埃及、比如捨妻子、比如娶夏甲、比如生以實瑪利。他為什麼會犯這些錯誤？跟隨神是一個學習的過程，就像學習任何事情一樣，一開始總是歪歪倒倒的；沒有開始的歪歪倒倒，就沒有後來獻以撒的精準。

神責罰亞伯蘭的錯誤了嗎？沒有；相反的，神祝福了他。為什麼？因為他誠心愛神！他不是故意犯錯，他顯出的只是在學習過程中的稚嫩。如果我們愛神，神甚至用我們稚嫩的錯誤祝福我們。這不是說我們可以隨意犯錯，而是說我們可以不用懼怕；聖經說：「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」（約壹 4:18）

18

有一位姐妹唉聲歎氣地說：「唉！我怎麼又做錯了。」旁邊的老姐妹回答說：「姐妹，你以為你能做對嗎？」基督徒可以犯錯嗎？基督徒不可以犯錯，但你會犯錯的！

我們一定要看見，我們跟隨的是慈愛的神；他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（何 11:4），不是用刑罰牽引我們。我們不願故意犯錯，但請我們不要落入懼怕。倘若我們只有一次都不錯才能達到目的地，亞伯蘭早就偏離了神的祝福；但他最後正中靶心。為什麼？不是因為他一路正確，而是因為他跟隨了一位恩典的主；主的恩典能托住我們！

今天，我們為某些事心急如焚，以為這些事情很重要。這些事情固然重要，但終將過去；但我們跟隨神的腳蹤要存到永遠！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慈愛的天父，我們以為我們尋求的是事情，不是的；我們尋求的是你。我們以為事情重要，不是；認識你才重要。若不是你用

恩典托住我們，我們沒有人能跟隨你。我們會犯錯，但是我們需要的是學習，不需要懼怕，因為你是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。願我們在尋求你的日子裡，更深認識你，像亞伯拉罕一樣，與你合而為一。這是我們的祈求，奉主的名禱告，阿們！」

回應詩歌

《輕輕聽》



信息提示

本篇信息是關於如何判別神的聲音，或者說，如何印證神的旨意。我們講了七個方面的印證。末尾的禱告「我們尋求的不是事情；我們尋求的是你。我們以為事情重要；事實上是認識你才重要。」這是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，要把前面的方法放在一個正確的屬靈生命之中。



講章使用方法

方法(1) 忠實於原稿。熟練、大聲、清晰、飽滿地按原稿講；約 30-33 分鐘講完。這種方法適用於初學講道者。

方法(2) 保持原稿的基礎上，講員加入自己的故事和適合會眾的內容，長度可增加到 35-45 分鐘不等。建議不要徹底打散原稿結構，講一段稿子，適當穿插一段自己的內容。這是最有效、最建議的方法。

方法(3) 使用原稿的提綱、經文、資料，講員按自己的感動，做不同程度的再創作，寫成講員自己的信息。



小組討論

小組討論技巧提示：(1) 小組長負責協調、引導，避免長篇講話，儘快把問題交給大家回答。(2) 提開放性問題，利於接話。(3) 小組長不要怕短暫「冷場」，大家正在思考；等 5-10 秒一定有人發言。(4) 若有人「統治」討論，適當提醒、打斷，強調輪流；(5) 主動提問安靜的人，鼓勵不開口的發言。(6) 時間一到就禱告結束，不拖堂。(7) 以下是建議討論題，根據情況，靈活增減、變動。(8) 討論小組 6-10 人為宜，不建議超過 13 人。

- (1) 今天信息給你最深的感觸是什麼？
- (2) 簡單回顧，今天講了哪七個神旨意的印證？
- (3) 為什麼亞伯拉罕早期雖然有失誤的時候，卻能完全走在神的旨意上？這點對於我們尋求神的旨意有什麼啟示？
- (4) 結束前，留時間為我們自己的靈命禱告；願我們的屬靈生命不斷成長，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全然明白神的心意。



所以弟兄們，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。

哥林多前書 14:39